

证券代码：835848

证券简称：友亿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友亿成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1年3月17日

生效日期：2021年3月5日

作出主体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深圳市友亿成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17日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督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市监华罚字[2021]稽38号）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公司生产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（一）项，第（四）项：“禁止生产、销售下列产品：（一）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特区技术规范要求的；（四）掺杂、掺假、以假充真、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”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1、公司生产的2020年6月21日批次LED路灯、2020年6月23日批次LED投光灯、2020年6月16日批次LED投光灯产品，经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查检验，所检项目中灯功率、谐波电流项目不符合GB7000.1-2015、GB/T24907-2010、GB7000.203-2013标准，依据《河南省2020年第2批道路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》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- 1、没收2020年6月23日不合格批次“F9 50W”LED投光灯产品22个，没收2020年6月16日不合格批次“F9 100W”LED投光灯产品22个；
- 2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46.7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陆元柒角）；
- 3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三倍罚款，罚款人民币8400元（大写：捌仟肆佰元整）；
- 4、以上合计罚没人民币8546.7元（大写：捌仟伍佰肆拾陆元柒角）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已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的要求积极整改，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也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经营业绩良好，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是 否 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针对此事，公司已成立专项组积极展开整改，通过召回不合格批次的产品进行销

毁，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，并认真汲取本次教训，在后续管理及工作过程中，积极监督相关工作人员，杜绝该类事项的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督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市监华罚字[2021]稽38号）。

深圳市友亿成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19日